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引程炎震 說一例之商榷

葉守桓*

提 要

本文主要針對余嘉錫先生《世說新語箋疏》一書中，引用了程炎震說法之商榷與討論。亦即在其書〈政事第三〉十八條中記載了王濛、劉惔與支遁相訪何驃騎何充一事，程氏認為此說有誤，當為竺法潛深公而非支遁林公。此說為包括余書以及其他《世說新語》等校箋之書籍所接受。筆者在此運用文獻資料，兼顧情理與事理之相互對照，指出其說首先忽略了何充與竺法潛之情誼與輩份之關係，而且何充與支遁兩人有明顯交遊之證據，其次支與王劉之關係遠比竺法潛與王劉關係來得深厚，故從以上諸證來看，程氏之說有誤，進而主張維持原有的支遁林公之說。

關鍵詞：世說新語 世說新語箋疏 余嘉錫 程炎震
何充 支遁 竺法潛 王濛 劉惔

一、緒 言

《世說新語》在〈政事第三〉十八條曾記載了王濛與劉惔、支遁三人相訪何驃

*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騎一事。此則資料除了徐震堦先生的《世說新語校箋》①並無疑義外，在重考證史實如余嘉錫先生的《世說新語箋疏》②（以下簡稱余書）和楊勇先生的《世說新語校箋》③則「引用」或「採用」了程炎震先生的說法，以為當是「深公」而非《世說新語》原先記載之「林公」（支遁）。兩者孰是孰非？本文在此即從《世說新語》之記載與程氏說法出入之處，加以分析與討論，並進而歸結出一個較合理的解釋。

二、程炎震說法之商榷與討論

關於王劉二人與支遁訪何充之事，主要見於《世說新語》〈政事第三〉十八條

④：

王、劉與林公共看何驃騎，驃騎看文書不顧之。王謂何曰：「我今故與林公來相看，望卿擺撥常務，應對玄言，那得方低頭看此邪？」何曰：「我不看此，卿等何以得存？」諸人以爲佳。

而余書在此條〈箋疏〉引程炎震說，其云：

康帝初，充以驃騎輔政，時支遁未嘗至都。此林公字必是深公之誤。《高僧傳》四云：「竺道潛字法深，司空何次道尊以師資之敬」，是其證也。淺人見林公，罕見深公，故輒改耳。

這樣論點又見於〈排調第二十五〉五十二條〈箋疏〉引⑤。程云：

坦之未嘗爲揚州，支遁下都在哀帝時，王述方刺揚州，蓋就其父官廨中設

① 見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9月），頁100-101。

② 關於此書之考證，周祖謨先生在此書之〈前言〉即指出：「作者爲史學名家，以精於考證古代文獻著稱，……」而考證之內容，主要是「筆錄李慈銘之批校、程炎震之《箋證》、李詳（審言）之《箋釋》，以及近人談到的有關《世說》的解釋；一面泛覽史傳群書，隨文疏解，詳加考校，分別用朱墨等色筆書寫在三部刻本中。」故稱其「用心之專，非常人所及。」而《箋疏》之重點「不在訓解文字，而主要注重考案史實。」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8年8月），頁2-3。其引程說之處，見以下之敘述。

③ 楊書則直採程說，將原文改爲「王、劉與深公共看何驃騎」，並在〈校箋〉部份引程《箋》，而註明「其說是，今據改。下同。」見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臺灣：正文書局，1992年11月），頁141。同樣改「林公」爲「深公」之例，亦見劉正浩、邱燮友諸人注譯之《新譯世說新語》（臺灣：三民書局，1996年8月），頁141。

④ 見余書，頁182。

⑤ 見余書，頁815。

講耳。

從上述來看，程氏之說，以為是「深公」而非「林公」，主要著眼點有二：

(一)、支遁於哀帝初（約西元362年）方入都，而何充為驃騎乃晉康帝建元初時（約西元343年），故兩者在時間上是不相符的；而且據《晉書·何充傳》來看，何充乃「永和二年（西元346年）卒，時年五十五。」◎⁶在時間上更不可能為林公。關於林公下都在哀帝時，程氏所據當為《高僧傳·支遁傳》，其傳云：「至晉哀帝即位，頻遣兩使，徵請出都，止東安寺，講道行波若，白黑欽崇，朝野悅服。」⁷而何充在康帝出為驃騎，《晉書·何充傳》即載「建元初（西元343年），出為驃騎將軍，都督徐州、揚州之晉陵軍事、假節，領徐州刺史，鎮京口，以避諸庾。」⁸是故訪何驃騎，就時間上來說不可能為支遁林公。

(二)、而林公支遁入都既是在哀帝時，程氏則認定當是在《高僧傳》中司空⁹何次道「遵以師資之敬」的深公。從其推論來看，似乎可言之成理的。據《晉書·何充傳》，與《世說新語》之記載來看，何充是非常篤信佛教的。其傳云¹⁰：

性好釋典，崇修佛寺，供給沙門以百數，糜費巨億而不吝也。親友至於貧乏，無所施遣，以此獲譏於世。阮裕嘗戲之曰：「卿志大宇宙，勇邁終古。」充問其故。裕曰：「我圖數千郡尚未能得，卿圖作佛，不亦大乎！」¹¹于時郗愔與弟曇奉天師道，而充與弟準崇信釋氏，謝萬譏之云：「二郗詭於道，二何佞於佛。¹²」

這說明了何充對佛教之熱衷，乃至以其財力助建佛寺，在《南朝佛寺志》即有何充建寺之記錄，其載：「建福寺。晉中書令何充建。充素佞佛，好造塔。此寺亦康帝

◎見房玄齡等撰：《晉書》（臺灣：鼎文書局，1974年），卷77，頁2031。

⑦見（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0月），卷4，頁161。

⑧見《晉書·何充傳》，卷77，頁2029。而據《資治通鑑》所載，此事當在咸康八年七月己未（西元342年），見（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臺灣：啓明書局，1960年）卷97，頁647-648。

◎所謂「司空」乃何充之贈號。《晉書·何充傳》云：「永和二年（西元346年）卒，時年五十五。贈司空，謚曰文穆。」卷77，頁2031。

⑩見《晉書·何充傳》，卷77，頁2030-2031。

⑪此事亦見〈排調第二十五〉二十二條。然前有「何次道往瓦官寺禮拜甚勤」數語。見余書，頁799。

⑫此事亦見〈排調第二十五〉五十一條。其注引《晉陽秋》云：「何充性好佛道，崇修佛寺，供給沙門以百數。久在揚州，徵役吏民，功賞萬計，是以為遐邇所譏。充弟準，亦精勤，唯讀佛經，營治寺廟而已矣。」見余書，頁814。此外據《晉書·何準傳》云：「充居宰輔之重，權傾一時，而準散帶衡門，不及人事，唯誦佛經，修營塔廟而已。」卷93，頁2417。

時所創，隋初廢。」¹³在其「考證」中又云：「《建康實錄》引京師塔寺記，晉康帝時置兩寺，褚皇后立建興寺，在今縣東南二里，運瀆西岸。中書令何充立建福寺，今廢也。」此外在《弘明集》即載有何充奏〈沙門不應盡敬〉一文¹⁴。其序曰：

晉咸康六年（西元340年），成帝幼沖，庾冰輔政。謂沙門應盡敬王者，尚書令何充等議不應敬，下禮官詳議。博士議與充同，門下承冰旨爲駁（同駁），尚書令何充及僕射褚翌、諸葛恢，尚書憑（當爲馮）懷、謝廣等奏，沙門不應盡敬。

由這些記載來看，其崇敬高僧並加以禮遇與相交，是必然的。以何竺二人關係來看，竺法潛在永嘉時，避亂過江後，是常與王公交遊往來的。《高僧傳》本傳云¹⁵：

中宗元皇，及肅祖明帝、丞相王茂弘、太尉庾元規，並欽其風德，友而敬焉。……。中宗肅祖昇遐，王庾又薨，乃隱跡剡山，以避當世，追蹤問道者，已復結旅山門。潛優遊講席三十餘載，或暢方等，或釋《老》、《莊》。投身北面者，莫不內外兼洽，至哀帝好重佛法，頻遣兩使懇懃徵請，潛以詔旨之重，暫遊宮闈，即於御筵開講《大品》，上及朝士並稱善焉。……司空何次道，懿德純素，篤信經典，每加祇崇，遵以師資之敬，數相招請，屢興法祀。

而《世說新語》〈方正第五〉四十五條亦載：

後來年少多有道深公者。深公謂曰：「黃吻年少，勿爲評論宿士。昔嘗與元明二帝、王庾二公周旋。」¹⁶

王導與庾亮是當時的公卿名流，而其與王導之交遊，極可能影響到何充。據《晉書·何充傳》載，何充乃王導妻姊之子¹⁷，故「少與導善」、「嘗詣導，導以塵尾指

¹³ 見《南朝佛寺志》（臺灣：明文出版社，1980年），卷2。

¹⁴ 見（梁）釋僧祐撰《弘明集》（臺灣：新文豐出版社，1983年，收錄於《大藏經》第五十二冊），卷12，頁79。

¹⁵ 見《高僧傳·竺法潛傳》，卷4，頁156。

¹⁶ 見余書，頁323。

¹⁷ 見《晉書·何充傳》，卷77，頁2028。

床呼充共坐，曰：『此是君坐也。』¹⁸導繕揚州解舍，顧而言之：『正爲次道耳。』¹⁹以何充與王導這層深厚之關係，何竺兩人論交，王導或許有關。

因此無論從何充本身之信仰，和何竺兩人的交往來看，程氏認爲乃「深公」而非「林公」，是有可能的。然經由筆者將〈政事第三〉十八條與《高僧傳》竺法潛本傳合併觀之，則發現程氏之說有許多值得商榷與懷疑之處。首先，若按程氏所言〈政事第三〉十八條記載是深公與王劉二人共看何驃騎，而王劉與竺之關係與交往當有所論證。其次，若真爲深公的話，何以「遵以師資之敬，數相招請之人」來至，卻「看文書不顧之。」此外在王濛質疑後又回之以「我不看此，卿何以得存」之語。從情理上來看，大殊《高僧傳》對竺法潛之虔誠與尊敬。如果只是時間上合理的話，不求情理上之相映，恐難以使人信服。而查閱《世說新語》中有關王劉與竺法潛之交往，僅有一條，這說明了彼此間並沒有太深之情誼。〈言語第二〉四十八條即載²⁰：

竺法深在簡文坐，劉尹問：「道人何以游朱門？」答曰：「君自見其朱門，貧道如遊蓬戶。」或云卞令。²¹

從其與竺法潛之對談上來看，劉似乎不太認同法潛之舉。按理來說，王劉二人曾爲王導掾²²，而竺法潛又與王導相善，當有所認識與往返。但從記載來看，竺法潛受到尊敬，皆因佛法之事（如與何充之法祀，簡文與哀帝時之講經等），而王劉二人實乃清談名士，而且本身並無信仰佛教之記載。這也說明了竺與王劉二人，應無太多的交往與情誼，所以要更改「林公」而爲「深公」，實在值得商榷與懷疑。

故綜上所論，由時間點與何竺二人相交關係來看，程氏所言不誤，然而對比《世說》與《高僧傳》，則會發現無論從「情理」或「事理」上來看，此說皆有重新討論和商榷之處。

¹⁸ 見《晉書·何充傳》，卷77，頁2028。此處亦見於《世說新語》〈賞譽第八〉五十九條。見余書，頁455。

¹⁹ 此外《世說新語》〈賞譽第八〉六十條亦載：「丞相治揚州廨舍，按行而言曰：『我正爲次道治此爾！』何少爲王公所重，故屢發此歎。」見余書，頁456。

²⁰ 見余書，頁108-109。

²¹ 劉孝標注引《高逸沙門傳》曰：「法師居會稽，皇帝重其風德，遣使迎焉，法師暫出應命。司徒會稽王天性虛澹，與法師結殷勤之歡。師雖升履丹墀，出入朱邸，泯然曠遠，不異蓬宇也。」見余書，頁108-109。此外據《晉書·太宗簡文帝帝紀》載，簡文乃永和八年（西元352年）進位司徒。卷9，頁220。

²² 見《晉書·王濛傳》，卷93，頁2419。

二、合理答案之考定

上節的說明，指出程氏以〈政事第三〉十八條，乃是「深公」而非「林公」之說法與商榷處。而其說可能有誤，則必重新思索他所提出這個論證之「前提」。按程氏所言，其論定的前題：即何充在康帝初為驃騎時，支遁未曾入都，其入都是在哀帝時。以下則試著利用一些佐證與分析來談《世說新語》之記載是否合理。故討論將從幾個角度來切入。首先，先說明關於支遁入都之問題；其次，再從何充、支遁兩人在康帝初（西元342年）至永和二年（西元346年）間，是否有會面作相關討論；最後分別從支遁與王劉交遊之情誼，與年紀之說明，找出一個合理之解釋。

（一）、關於支遁入都之討論

首先關於支遁入都一事，《高僧傳·支遁傳》提供了幾個證據可作為討論。其曰²³：

支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幼有神理，聰明秀徹。初至京師，太原王濛甚重之，曰：「造微之功，不減輔嗣。」……遁嘗在白馬寺與劉系之等談《莊子·逍遙篇》云：「各適性以爲逍遙。」遁曰：「不然，夫桀跖以殘害爲性，若適性爲得者，彼亦逍遙矣。」……王羲之時在會稽，素聞遁名，未之信，謂人曰：「一往之氣，何足言。」後遁既還剡，經由于郡，王故詣遁，觀其風力。既至，王謂遁曰：「〈逍遙篇〉可得而聞乎？」遁乃作數千言，標揭新理，才藻驚絕。王遂披衿解帶，流連不能已。仍請往靈嘉寺，意存相近。……

「初至京師」與王濛會面，並蒙其稱譽，此事若爲屬實，則必爲永和三年（約西元347年）王濛過世前之事。可見支遁並非於哀帝時方才入都。其次，即支遁在白馬寺與劉系之談《莊子》一事²⁴。所謂「白馬寺」在東晉時期有二：一爲相傳東漢明帝建於「洛陽」東郊之白馬寺，一則即爲建於「建康」之白馬寺。《南朝佛寺志》在晉所立之寺廟下云：

²³ 見《高僧傳·支遁傳》，卷4，頁159—160。

²⁴ 此事亦見《世說新語》〈文學第四〉三十二條。唯此處是言「將馮太常共語」。劉注引《馮氏譜》曰：「馮懷字祖恩，長樂人。歷太常，護國將軍。」見余書，頁220。此外關於「白馬寺」所在之處，余書〈箇疏〉引程說云：「據《高僧傳》遁傳敘次，則此白馬寺在餘杭。」見余書，頁221。而據《晉書·地理志》所載，「餘杭」乃爲揚州會稽郡內之一縣。但所言亦未有所論證。卷15，頁461。

白馬寺，未詳其所始。晉高僧支道林居之，與馮懷、劉系之爲友。宋釋法平、僧饒，齊釋法安俱出家於此。……^㉓

其〈考證〉又引《高僧傳》曰：

《世說新語》支道林在白馬寺中將馮太常懷其話。晉剡沃州山〈支遁傳〉。支遁，字道林，嘗在白馬寺與劉系之談《莊子》〈逍遙篇〉，於是退而注之。

在《法苑珠林》則有更詳細之記載。其曰：

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太興二年（西元319年）晉中宗元皇帝起造。^㉔

如上所載，王羲之任會稽內史據《晉書》本傳言，乃殷浩將北伐之時^㉕，而〈孝宗穆帝帝紀第八〉在永和八年（西元352年）載曰：「中軍將軍殷浩率眾北伐。」^㉖所以支遁在白馬寺談《莊子》一事當爲永和八年前之事。而若依《世說新語》所言「馮懷」生平之考證來看，《廣弘明集》引何充所奏〈沙門不盡敬〉一文曾提及「尚書馮懷」，而咸康六年（西元340年）時，馮懷官職尚書，那麼或可言所任「太常」，當爲此年之前。然而白馬寺當爲何處？以「洛陽」來看，依《晉書·地理志》所載乃屬於司州河南郡。其志載：

永嘉之後，司州淪沒劉聰，聰以洛陽爲荊州，及石勒，復以爲司州。石季龍又分司州之河南、河東、弘農、滎陽、兗州之陳留、東燕爲洛州。……
。永和五年（西元349年），桓溫入洛，復置河南郡，屬司州。^㉗

可見此時洛陽乃爲兵家戰亂之地，支遁當不太可能於此時來洛陽。而若是按本傳所言：「後遁既還剡，經由於郡」^㉘，「剡縣」據《晉書·地理志》所載，乃屬揚州會稽郡內^㉙，故由建康、會稽郡至剡縣是極爲可能的。所以「白馬寺」應是位於建

^㉓ 見《南朝佛寺志》，卷上。

^㉔ 見（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臺灣：新文豐出版社，1983年，收錄於《大藏經》第五十三冊），卷39，頁594。

^㉕ 見《晉書·王羲之傳》，卷80，頁2094。

^㉖ 見《晉書·孝宗穆帝帝紀》，卷8，頁198。

^㉗ 見《晉書·地理志》，卷14，頁318。

^㉘ 見《高僧傳·支遁傳》，卷4，頁160。

^㉙ 見《晉書·地理志》，卷15，頁461。

康之白馬寺，而時間當為咸康六年（西元340年）前^⑩。所以從咸康四年（西元338年），最遲咸康六年（西元340年），至永和三年（西元347年）王濛過世前，支遁是曾有入都之記錄的。

（二）、支遁與何充交遊之論證

從上述來看，既然支遁非哀帝時方入都，在這段時間是否與何充有所交遊，則為討論的第二個重點。《高僧傳·支遁傳》云：

支遁，字道林。……年二十五出家，每至講肆，善標宗會，而章句或有所遺，時為守文者所陋。謝安聞而善之，曰：「此乃九方堙之相馬也，略其玄黃，而取其駿逸。」王洽、劉惔、殷浩、許詢、郗超、孫綽、桓彥表、王敬仁、何次道、王文度、謝長遐、袁彥伯等，並一代名流，皆著塵外之狎。^⑪

這說明了支遁曾與王濛、劉惔和何充等諸多名士交遊的相關證據。而更詳細談到了支、何二人有所往來是收錄在《廣弘明集》，為支遁所寫的〈晉沙門支道林讚佛詩〉下〈八關齋詩序〉。^⑫其序云：

間與何驃騎期，當為合八關齋^⑬。以十月二十二日集。同意者在吳縣土山墓下，三日清晨為齋。始道士白衣凡二十四人。清和肅穆，莫不靜暢；至四日朝眾賢各去。余既樂野室之寂，又有掘藥之懷，遂便獨住。於是乃揮手送歸，有望路之想。靜拱虛房，悟外身之真；登山採藥，集巖水之娛，遂援筆染翰，以慰二三之情。

故從支遁本傳與序的「間與何驃騎期」之相約來看，支何二人誠有所交遊。但當為何時呢？此必何充為驃騎之後。據《晉書·何充傳》載：

建元初出為驃騎將軍，都督徐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假節、領徐州刺史

^⑩ 王曉毅先生考定此事之時間，為晉成帝咸康四年（西元338年）。見〈支道林生平事蹟考〉，《中華佛學學報》，第八期（1995年7月），頁244-245。

^⑪ 見《高僧傳·支遁傳》，卷4，頁159-160。

^⑫ 見（唐）釋道宣撰（臺灣：新文豐出版社，1983年，收錄於《大藏經》第五十二冊），卷30，頁350。

^⑬ 所謂「八關齋」乃指在家二眾於六齋日受持一日一夜的出家戒律。受持遠離殺生、不與取、非梵行、虛誑語、飲諸酒、眠坐高廣嚴麗床坐、塗飾香鬘及歌舞視聽、非時食等八戒，以長養出世善根。見《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八關齋〉條（臺灣：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4年），頁2227。

，鎮京口^⑥，以避諸庾。頃之，庾翼將北伐，庾冰出鎮江州，充入朝，言於帝曰：「臣冰舅氏之重，宜居宰相，不應遠出。」朝議不從。於是徵充入爲都導揚豫徐州之鄉邪諸軍事、假節、領揚州刺史，將軍如故。……俄而帝疾篤，冰、翼意在簡文帝，而充建議立皇太子，奏可。及帝崩（康帝），充奉遺旨，便立太子，是爲穆帝，冰、翼甚恨之。獻后臨朝，詔曰：「驃騎任重，可以甲仗百人入殿。」又加中書監、錄尚書事。充自陳既錄尚書，不宜復監中書，許之。復加侍中，羽林騎十人。……。永和二年卒，時年五十五，贈司空，謚曰文穆。……。^⑦

按支遁與何充相約「八關齋戒」於吳縣內之土山，吳縣乃屬於揚州之吳郡內^⑧。何充從建康至鎮京口（建元初，約西元343年），後還朝爲揚州刺史、尚書主持朝政，則其與支遁相約可能即爲鎮京口之時。湯用彤先生即指出「按康帝建元元年（西元343年），以何充領揚州刺史，鎮京口，則土山集會或約在此時。」^⑨據此可說明的是，在康帝初何氏爲驃騎間，支遁與何充兩人是有情誼與交往的，尤其「間與何驃騎期」實爲明確之內證。既然此時有所往來與聯絡，那麼《世說新語》所載支與王劉二人相約訪何充之事，可能性是極大的。就時間言，可能在鎮京口之前後；就地點言，或在建康何充之官邸，亦有可能爲揚州之廨舍。

（三）、支遁與劉、王二人交遊之論證

最後，則可從支、劉、王三人的關係來證成上述之說。據《世說新語》記載有以下數條。

支道林、許、謝盛德共集王家^⑩。謝顧謂諸人：「今日可謂彥會。時既不可留，此集固亦難常，當共言詠，以寫其懷。」……。

王長史謂林公「真長可謂金玉滿堂。」林公曰：「金玉滿堂，復何爲簡選

⑥關於「京口」，《晉書·祖逖傳》曾載：「元帝逆用爲徐州刺史，尋徵軍諮祭酒，居丹徒之口。」卷62，頁1694。而此據《晉書·地理志》所載，乃屬揚州毗陵郡之丹徒縣。卷15，頁460。

⑦見《晉書·何充傳》，卷77，頁2029-2031

⑧見《晉書·地理志》，卷15，頁461。

⑨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七章〈兩晉際之名僧與名士〉（臺灣：駱駝出版社，1987年），頁178。

⑩見余書〈文學第四〉五十五條引劉注云：「許詢、謝安、王濛。」頁237。

？」王曰：「非爲簡選，直至言處自寡耳。」^⑭

林公謂王右軍云：「長史作數百語^⑯，無非德音，如恨不苦。」王曰：「長史自不欲苦物。」（同上，九十二條）

王長史歎林公：「尋微之功，不減輔嗣。」^⑮

王劉聽林公講，王語劉曰：「向高坐者，故是凶物。」復更聽，王又曰：「自是鉢釤後王何人也。」^⑯

王孝伯問謝太傅：「林公何如長史？」太傅曰：「長史韶興。」問：「何如劉尹？」謝曰：「噫，劉尹秀。」王曰：「若如公言，並不如此二人邪？」謝云：「身意正爾也。」^⑰

林公道王長史：「斂衿作一來，何其軒軒韶舉。」^⑱

王長史嘗病，親疏不通。林公來，守門人遽啓之曰：「一異人在門，不敢不啓。」王笑曰：「此必林公。」^⑲

從以上數條^⑳皆可看見，王劉與支三人往來之證，或互相品評，或爲時人齊列並論，甚至探病問候，顯現交誼頗爲深厚，這自然比王劉與竺法潛往來之孤證，來得強

⑯見余書《賞譽第八》八十三條，頁468。而從此條更可看出王、劉與支三人之關係，三者是互相熟悉的，因此方能有所品評。

⑰見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賞譽第八》九十二條云：「長史--王濛。」頁258。

⑱見余書《賞譽第八》九十八條，劉注《引支遁別傳》云：「遁神心警悟，清識玄遠。嘗至京師，王仲祖稱其造微之功，不異王弼。」頁475。

⑲見余書《賞譽第八》一百一十條，劉注引《高逸沙門傳》曰：「王濛恒尋遁，遇祇洹寺中講，正在高坐上。每舉麈尾，常領數百言，而精理俱暢，預坐百餘人皆結舌注耳。濛云：『聽講眾僧，向高坐者，是鉢釤後王、何人也。』」頁479。

⑳見余書《品藻第九》七十六條，頁539。

㉑見余書《容止第十四》二十九條，劉注引《語林》曰：「王仲祖好儀形，每覽鏡自照，曰：『王文開那生如馨兒。』時人謂之達也。」頁621。

㉒見余書《容止第十四》三十一條，劉注引按《語林》曰：「諸人嘗要阮光祿共詣林公，阮曰：『欲聞其言，惡見其面。』此則林公之形，信當醜異。」頁621。

㉓在《世說新語》中尚有一條例證，不過可能有誤。《文學第四》四十二條載：「支道林初從東出，住東安寺中。王長史宿構精理，並撰其才藻，往與支語，不太當對。王敘致數百語，自謂是名理奇藻。支徐徐緩

而有力。

而若從五人年紀來看，支遁生於西晉愍帝建興二年（西元314年）^{④9}，王濛生於西晉懷帝永嘉三年（西元309）^{⑤0}，劉惔約生於西晉愍帝建興二年（西元314年）^{⑤1}，三者年紀是較為接近的。而何充生於西晉惠帝元康三年（西元293年）^{⑤2}，而竺法潛乃西晉武帝太康七年（西元286年）^{⑤3}生。所以就年紀言，何充年長於王、劉、支三人，而竺法潛又年長於其他四人，為眾人之長。是故就年紀與情理面而言，何充看文書而不顧，亦當為年紀小於他的「支公」，而非遵以師資之敬的「深公」^{⑤4}。

故綜上所論，無論從支遁入都之時間，以及這段時間支、何之交遊，乃至王、劉與支遁之關係，或從年紀上來對應記載之事，維持「林公」原說絕對比更以「深公」，在情理與事理上，是更站得住腳的。

三、結論

綜上可知，改「林公」而為「深公」，誠是值得商榷的。程氏之說首先忽略了《高僧傳》中何充對深公之禮遇，是與《世說新語》內容難以契合的；而從年紀上來看，何充年長支、王、劉三人，其看文書而不顧，亦較合情理；若改為年紀較長於何充之深公，則更難以令人理解。其次，若依《高僧傳》、《廣弘明集》、《世說新語》支遁的資料來看，支、王、劉三人之交往誠比竺與王、劉兩人交往來的密切與深厚，而且在何充官驃騎之時，支、何二人是有往來的，地點或許是在建康、或在揚州官邸，而此可能性絕對比深公來的大。所以本文在此，運用一些討論與考證，兼重事理與情理之對照，釐清程氏所言並提出質疑，而認為維持「林公」原說，基本上是較為正確的。

曰：「身與君別多年，君義言了不長進。」王大漸而退，」劉注引《高逸沙門傳》曰：「遁居會稽，晉哀帝欽其風味，遣中使至東迎之。遁遂辭丘壑，高步天邑。」見余書，頁228。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言為「王濛」，然晉哀帝時，王濛早死之久矣，不可能為王濛。頁124。

^{④9} 見《高僧傳·支遁傳》載：「以晉太和元年（西元366年）閏四月四日卒于所住，春秋五十有三。」卷4，頁163。故其出生當為西晉愍帝建興二年（西元314年）。

^{⑤0} 《晉書·王濛傳》未載其出生時間，只言「年三十九卒。」卷93，頁2419。但據余書引程說言王濛「永和三年（西元347）卒，年三十九。」見余書，頁641。故其出生當為西晉懷帝永嘉三年（西元309年）。

^{⑤1} 《晉書·劉惔》未載其生卒，可參唐師翼明之考定。見《魏晉清談》（臺灣：東大圖書公司，1992年10月），頁262。

^{⑤2} 據《晉書·何充傳》載其「永和三年（西元347年）卒，年五十五」，卷77，頁2031。故其出生當為西晉惠帝元康三年（西元293年）。

^{⑤3} 見《高僧傳·竺法潛傳》其載：「以晉寧康二年（西元374年），卒於山館，春秋八十有九。」卷4，頁15。故其出生當為西晉武帝太康七年（西元286年）。

^{⑤4} 此處從年紀去加以說明，乃唐師翼明為本文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Discussion on a Particular Quotation from Cheng Yan-Zeng(程炎震) in Yu Jia-Xi's(余嘉錫) Note and Commentary on Shi Suo Xin Yu (《世說新語箋疏》)

Yue Sou Huan *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a specific quotation from Cheng Yan-zeng(程炎震) in Yu Jia-xi's (余嘉錫) *Note and Commentary on Shi Shuo Xin Yu*(《世說新語箋疏》)。In the third chapter of the "Government Affair", it mentions the visits of Wang Mong(王濛), Liu Yan(劉惔)and Zhi Dun(支遁), to General He Chong (何驃騎何充). Cheng proposed that one of the visitor might be Zhu Fa-qian(竺法潛) Master Shen (深公), instead of Zhi Dun(支遁) Master Lin(林公). Yu and other authors of *Shi Shuo Xin Yu* accepted Cheng's proposal. Base on historical texts we found that Cheng has ignored the statu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 Chong and Zhu Fa-qian. He did know Zhi Dun. There are closer relationship between Zhi and Wang or Liu than Zhu Fa-qian. We conclude that Cheng's point of view might not be correct, and suggest the original point be maintained.

Key Words : *Shi Shuo Xin Yu*(《世說新語》), *Note and Commentary on Shi Shuo Xin Yu*(《世說新語箋疏》), Yu Jia-xi(余嘉錫), Cheng Yan-zeng(程炎震), He Cong(何充), Zhi Dun(支遁), Zhu Fa-qian(竺法潛), Wang Mong(王濛), Liu Yan(劉惔)

* Adjunct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